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珍妮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被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被　　告　陳世卿
　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40、58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